

附件 1:

兰州大学第六届心理情景剧大赛评分标准

一、剧目要求

1、剧本须为原创，但也可对经典影视剧等优秀作品加以借鉴。（内容、情节重合度不超过 30%，否则视为非原创作品取消参赛资格）

2、参赛队伍人数在 **6-15 人** 之间（包括编剧、导演、演员、场务等人员，指导教师不算在总人数内；队伍中教师占比不超过总人数的 20%）。**表演时间严格限定在 7-12 分钟内**，若实际表演时间超时 1 分钟减 1 分，超时 2 分钟减 3 分，超过 2 分钟的部分每多一分钟额外减 3 分（未满 1 分钟按一分钟计算），低于 7 分钟按相同规则减分。

3、表演形式不限，可以是话剧、歌剧、舞剧等，但**需至少包含 30% 以上的情节和对白**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1、主题选择：与大学生的内心议题相关，情感真实、内容生动，具有一定代表性和深度，能较好地反映主人公的心路历程。**（20 分）**

2、剧本设计：人物形象丰满，情节流畅符合逻辑且富有吸引力，台词有内涵和感染力，能引起观众的思考与共鸣。**（20 分）**

3、演员表现力：演员舞台表现力强、肢体语言丰富、情感真实自然、发音标准且清晰、语音语调节奏感强；**（20 分）**

4、表达技巧和艺术表现力：善用或创造性地使用舞台剧表达技巧、各类艺术表现形式，更好地表达了主题。**（20 分）**

5、舞台效果：配乐、服饰、道具、灯光的设计表现力强；团队配合默契，站位清晰有序，情节起伏张弛有度，能抓住观众的注意力。**（20 分）**

三、评委计分规则

初赛计分：最终得分为所有分数的平均分

决赛计分：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。